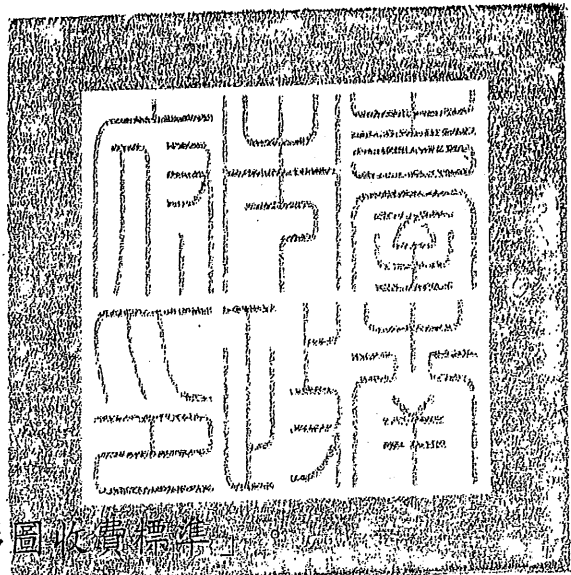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086089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」
附「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」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 依本標準申請使用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，依其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圖檔事宜。

前項繳費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
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，免費提供。

前項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，其收費依附表金額百分之十收取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得免費提供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表

申請類別	申請單價 (新臺幣) 每幅
(一千分之一比例尺)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(DWG 檔)	二千元
(六千分之一比例尺)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(DWG 檔)	一萬元
(一千分之一比例尺)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(PDF 檔)	三百元
(六千分之一比例尺)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(PDF 檔)	四百元